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62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海国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李缜、王蔚芳、吴永刚、陈林芳四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有限条件流通股120,528,634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81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2,08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4,106.5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973.47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5]273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2017年配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20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62,926,000股新股。截止2017年11月27日,公司已实际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60,230,819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3.69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6,255.9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795.4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3,460.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7]531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3. 2019年可转换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0号《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061.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938.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85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用途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731.07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731.07万元;(2)2015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576.46万元;(3)2016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9,916.09万元;(4)2017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184.12万元;(5)2017年10月2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项目结构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结构并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扣除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节余资金转本账户后,将按已签订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从公司本账户中支付,节余资金转本账户金额以转账当日余额为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207.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737.04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971.1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 2017年配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7年12月18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4,028.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028.00万元;(2)2017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8,562.00万元;(3)2018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57,708.66万元;(3)2019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3,669.25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3,967.91万元,扣除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59,492.5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7,676.1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67,168.72万元。

3. 2019年可转换债券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9年12月30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5,906.9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5,906.96万元;(2)2019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5,874.60万元;(2)2019年度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9,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874.60万元,银行手续费为0.01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107,063.6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照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
2015年6月1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 2017年配股
2017年6月18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6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议案》,同意公司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779,734,725.24元全部用于增资发行投入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用于满足合肥国轩募投项目建设需要。2017年7月9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国轩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102110102100051778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19300106589	—	已销户
合计			

2. 2017年配股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及子公司合肥国轩、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南通东源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安徽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2015419200224001	4.46	募投专户
兴业银行合肥山路支行	49960010010018296	2,907.12	募投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607503054	2,907.14	募投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580500780160000060	8,482.78	募投专户
中信银行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10130032983	1,705.55	募投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金保路支行	1345014686070000447	—	募投专户(变更前)
中国建设银行合肥金保路支行	34050146860700000790	464.05	募投专户(变更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5,000.00	理财产品
汇丰银行(中国)合肥分行	165012188013	—	募投专户(变更前)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2001001276776660000012	6,527.72	募投专户(变更后)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	20,000.00	定期存单
合计		67,168.72	

3. 2019年可转换债券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34050149860800001977	52,325.39	募投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银河支行	1302015419200358133	36,938.21	募投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桐城路支行	8112301012300573267	17,800.00	募投专户
合计		107,063.6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2,207.7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1(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7年配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93,967.91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2(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 2019年可转换债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74,874.60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详见附表1-3(2019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
(1)变更情况
公司将“年产2.4亿A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中“年产2.4亿A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变更为“年产2.4亿A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高新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267,313.3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产品类型为三元锂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项目总投资103,56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 2017年配股
(1)变更情况
公司将“年产6.4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4.6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高新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267,313.3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产品类型为三元锂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项目总投资103,56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3. 2019年可转换债券
公司将“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和“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19年12月。(2)变更原因
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国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发展,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动力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2017年以来,尤其是2018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高,呈现出乘用车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响应客户需求,并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生产链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满足公司产品高端化、更好满足投资者、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实施质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国轩高科变更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实施地点、项目实施主体等均保持不变。

公司将“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和“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19年12月。(2)变更原因
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国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发展,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动力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2017年以来,尤其是2018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高,呈现出乘用车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响应客户需求,并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生产链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满足公司产品高端化、更好满足投资者、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实施质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国轩汽车科技,国轩汽车科技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业务定位为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考虑公司项目运作需要,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施质量。

2018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年产2.4亿A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63,525.69	63,525.69	61,443.67	-2,082.02
2	动力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47.78	14,447.78	10,764.07	-3,683.71
合计		77,973.47	77,973.47	72,207.74	-5,765.73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出发,严控过程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2. 2017年配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年产46W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934.28	934.28
2	青岛国轩年产26W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9,159.28	-840.72
3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3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8,194.62	-1,805.38
4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	50,000.00	42,447.98	-7,552.02
5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29,277.52	-722.48
6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44.54	-24,548.46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58,460.50	58,460.50	33,512.69	-24,947.81
合计		353,460.50	353,460.50	293,967.91	-59,492.59

2018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年产2.4亿A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63,525.69	63,525.69	61,443.67	-2,082.02
2	动力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47.78	14,447.78	10,764.07	-3,683.71
合计		77,973.47	77,973.47	72,207.74	-5,765.73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出发,严控过程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2. 2017年配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年产46W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934.28	934.28
2	青岛国轩年产26W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9,159.28	-840.72
3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3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8,194.62	-1,805.38
4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	50,000.00	42,447.98	-7,552.02
5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29,277.52	-722.48
6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44.54	-24,548.46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58,460.50	58,460.50	33,512.69	-24,947.81
合计		353,460.50	353,460.50	293,967.91	-59,492.59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出发,严控过程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年产46W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差异原因主要系将对应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2)年产26W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3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差异原因主要系募投项目尾款尚未支付所致。

3. 2019年可转换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	90,000.00	90,000.00	37,674.60	-52,325.40
2	庐江国轩新能源汽车26W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56,938.21	56,938.21	2,200.00	-54,738.21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181,938.21	181,938.21	74,874.60	-107,063.61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庐江国轩新能源汽车26W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项目差异原因主要系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项目正在建设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
公司2015年7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6年2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归还至其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7年配股
公司2017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 2019年可转换债券
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7年配股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25,000.00万元,定期存单余额为20,000.00万元。

3. 2019年可转换债券
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用于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可转换债券发行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
(1)变更情况
公司将“年产2.4亿A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2.4亿A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高新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267,313.3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产品类型为三元锂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项目总投资103,56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2. 2017年配股
(1)变更情况
公司将“年产6.4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4.6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实施主体由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合肥高新区变更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总投资267,313.36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9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将“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调整为“青岛国轩年产3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产品类型为三元锂电池调整为磷酸铁锂电池,项目总投资103,56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5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3. 2019年可转换债券
公司将“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和“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8年12月调整为2019年12月。(2)变更原因
作为国内领先的动力电池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创新。随着国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三元电池技术的发展,以及磷酸铁锂电池性能的不断提升,并在高端乘用车领域成功应用,客户对公司高比动力电池的需求量不断加大。同时,自2017年以来,尤其是2018年上半年,公司乘用车电池组的销售占比明显提高,呈现出乘用车三元锂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需求两旺的局面,原项目设计产能和产品结构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为响应客户需求,并提升产品竞争力,推动公司生产链由自动化向智能化升级,并满足公司产品高端化、更好满足投资者、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内容。

为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实施质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和“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国轩汽车科技,国轩汽车科技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包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其业务定位为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检测、服务与咨询,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销售,考虑公司项目运作需要,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有利于加快推进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募投项目实施效率和实施质量。

2018年7月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7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18年12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年产2.4亿A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63,525.69	63,525.69	61,443.67	-2,082.02
2	动力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47.78	14,447.78	10,764.07	-3,683.71
合计		77,973.47	77,973.47	72,207.74	-5,765.73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出发,严控过程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2. 2017年配股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年产46W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90,934.28	934.28
2	青岛国轩年产26W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9,159.28	-840.72
3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年产3亿AH高比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50,000.00	50,000.00	48,194.62	-1,805.38
4	年产10,000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和5,000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50,000.00	50,000.00	42,447.98	-7,552.02
5	年产21万台(套)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及关键零部件项目	30,000.00	30,000.00	29,277.52	-722.48
6	年产20万套电动汽车动力总成控制系统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44.54	-24,548.46
7	工程研究院建设项目	58,460.50	58,460.50	33,512.69	-24,947.81
合计		353,460.50	353,460.50	293,967.91	-59,492.59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原因如下: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出发,严控过程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降低了项目的成本。

3. 2019年可转换债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国轩南京年产15GWh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一期5GWh)	90,000.00	90,000.00	37,674.60	-52,325.40
2	庐江国轩新能源汽车26Wh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	56,938.21	56,938.21	2,200.00	-54,738.21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181,938.21	1		